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易志明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麥志東先生

應邀列席者：議程第IV項

第一節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理事
陸錦城女士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主席
張惠蓮女士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副召集人
甄韋喬先生

清潔工人職工會

理事
游樹仁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劉展灝先生

稻苗學會

第一副主席
邱金榮先生

新民黨

青年委員會委員
何建昌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 ——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債慧舍

組員
周勁先生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譚乃中先生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梁錦威先生

葵涌社區工會

代表
黃詠芝小姐

街坊工友服務處

代表
梁靜珊小姐

香港日本料理店協會

會長
吳寶舜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會長
羅志光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副會長
方文雄先生

社會民主連線

行政委員
黃浩銘先生

樂施會

香港項目幹事
蔡文傑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先生

香港總商會

首席經濟師
歐大衛先生

人手比例不乎最低工資關注組

理事
黃貴生先生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副主席
禰慧嫻女士

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從業員協會

副理事長
陳澤輝先生

十九行動

委員
姜靈彰先生

第二節

公民黨

黨員
梁兆新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施城威先生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執行委員
莫華勳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總幹事
譚俠聲先生

保安業商會

主席
張偉麟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理事長
溫子傑先生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會員
黎正邦先生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會員
李嘉騏先生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會員
龔樹人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梁驅騰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幹事
鄭偉健先生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主席
蔣志偉先生

工黨

秘書長
譚駿賢先生

自由黨

常務委員會委員
阮建中先生

個別人土

郭仲文先生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社區組織幹事
江貴生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林勇琪先生

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

幹事
潘文瀚先生

香港貨車運輸業協會

主席
陳國光先生

香港物流商會

主席
羅煌楓先生

個別人土

東區區議會議員
邵家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1/12-13號文件)

2012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 (a)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於2012年10月18日提交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信件；
- (b) 香港消防處工時關注組於2012年10月22日就消防員每週規定工作時數所提交的函件；
- (c)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決定的文件；及
- (d) 香港賽馬會職員團結工會提交有關香港賽馬會勞資關係及僱員權益的函件。

關於上述第2(a)段，委員察悉，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在信中所建議的事項，均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但第3項(創造環保產業職位)及第4項(全面檢討輸入外勞政策)則屬例外，因為兩者分屬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7/12-13(01)及(02)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於2012年11月6日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待議事項一覽表因而相應地予以更新。

2012年12月份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12年12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a) 2012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及

(b) 標準工時政策研究。

5. 主席告知委員，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曾於較早前就興建港珠澳大橋的工程所發生的工業意外而致函事務委員會，建議討論建造業職業安全的議題。就此，主席請委員注意，在討論上述4(a)段提及的事項時，政府當局亦會向委員匯報有關加強電力工程、高空工作及基建工程的職業安全措施。

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

6. 王國興議員提述一宗在2012年11月19日於柴灣發生的嚴重交通意外，並對現時不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涵蓋範疇的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深表關注。他繼而請委員參閱他與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於2012年11月20日提交的聯署信件，當中他們建議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主席告知委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2年11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他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有關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建議。除此之外，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可應邀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討論。委員將會在適當時候獲告知有關會議安排。委員表示贊同。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問題

7.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私營安老院舍正面對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因為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許多安老院舍的員工已轉至工作環境較佳的其他行業工作。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商討解決此問題的辦法，以保障安老院舍院友的利益。

政府當局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主席的邀請，表示政府當局與安老院舍經營者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留意最新的人手情況。政府當局正要求安老院舍經營者提供更多有關安老院舍各類職位空缺的統計資料。政府當局承諾，會在適當時候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9.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福利事務委員會曾一再就安老院舍的人手問題作出討論。委員或可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中跟進此事，又或考慮在政府當局再就此事作出匯報時，由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012年12月3日的特別會議

10.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12月3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優化建議。

IV.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立法會CB(2)207/12-13(03)及(04)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

1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召開是次會議，旨在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應主席的邀請，49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有關課題陳述意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12. 委員察悉，下列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 ——

(a)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b) FGG；

(c) 環境服務從業員工會；及

(d) 亞洲和香港民生關注組。

討論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 ——

- (a) 鑒於由作出建議以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之間難免會出現時間上的差距，故此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亦已把通脹預測、2010年本地生產總值，以及其他經更新的指標及有關社會經濟及就業情況的最新數據納入考慮之列；
- (b)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至少須檢討一次，但若有證據證明有需要，並不排除可更頻密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能性。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作出的現有安排既務實又靈活，可在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及
- (c) 最低工資委員會已於2012年10月底提交了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報告。政府當局將會在審慎而詳盡地考慮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決定。

14. 陳健波議員對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低薪工人的生計是否得到改善表示關注。陳議員指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除了基層勞工加薪外，亦同樣會使中等入息僱員的工資有所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有否考慮此點及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低入息補助)以幫助弱勢工人。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助改善低薪僱員的就業收入。據最新(2012年6月至8月)數字顯示，最低"十等分"組別，即最基層組別的全職低薪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其平均每月就業收入按年上升

6.3%(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4.6%)，高於整體僱員平均3.4%的升幅(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為0.3%)。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採取廣泛措施，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及紓緩低薪工人的負擔。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會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提出優化措施的建議，向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容許他們選擇以個人為申請單位，而入息及資產的限額亦將予提高。政府當局將在2012年12月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並補充，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將於2012年12月開展工作，在其研究的各項目中，該委員會將會集中研究在職貧窮的問題。

17. 鑒於工會及僱主組織的代表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頻密程度意見不一，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根據通脹率及由政府統計處編制的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自動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依他之見，此舉會有助調解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爭議，並可解決蒐集數據至實施經調整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間的時間差距問題。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是根據一籃子指標(包括就業、社會及經濟狀況)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考慮。海外的法定最低工資司法管轄區亦採用類似的檢討方法。當局必須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及經濟競爭力，此點實屬重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19. 潘兆平議員對於時間上的差距表示關注，他詢問有關指明經調整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時間表及會否推前其生效日期。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認真研究和考慮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後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決定。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在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後在2013年5月生效。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各界人士需要若干時間為實施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準備。

21. 梁國雄議員提述《樂施會香港貧窮報告：香港在職貧窮家庭狀況》(2003-2012)，他察悉並關注到在職貧窮的人數一直上升、貧富差距亦愈來愈大。依他之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並不足以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在租金高昂導致營運成本增加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以紓緩許多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正面對的營運困難。

22. 張國柱議員對於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為35元表示支持。由於職工會曾多次要求把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為33元，增加2元的金額，代表了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加幅溫和。張議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於殘疾人士就業的影響。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殘疾人士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就業情況。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最低工資條例》中訂定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是基於公眾人士對法定最低工資或會影響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關注，以及在向殘疾人士提供工資保障及維護他們的就業機會之間所取得的合理平衡。此項為殘疾僱員提供的特別安排，是經政府當局與不同的持份者詳細商討後才制訂的。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有權選擇收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酬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據相關機構提供的資料顯示，新受聘的殘疾人士大都獲支付相當於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因此並不需要接受生產力評估。至於選擇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採用2011年5月一日前的過渡安排的現職殘疾僱員，他們只要仍是受僱於現任僱主擔任相關工作，便可在任何時間引用該項評估。超過200名殘疾人士已完成該項評估，其中超過80%經評估後證實其生產力水平達到或高於60%。

政府當局

24. 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未有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而寧可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維持現時薪金水平的殘疾僱員的人數；及
- (b) 就已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提供有關其評估結果的分項數字。

25.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參考過一些商界團體代表的意見後，他認為他們大部分並不完全瞭解法定最低工資的概念，但卻要求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維持在低水平。陳志全議員認同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意見，認為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非必然會令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向上調整。可是，由於低薪工人以往的工資水平偏低，故此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能會出現向上調整的結果。陳議員察悉團體代表對於僱員的用膳時間及休息日的安排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安排作出澄清。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最低工資條例》並沒有訂明用膳時間及休息日是否應該有薪。一直以來，僱主和僱員可根據工作性質及業務運作需要協定僱傭條款，包括就用膳時間及休息日是否有薪的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當局宣布為受聘在大量聘用此等工人的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作出一次性的薪金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承辦商須向其非技術工人支付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金，另加上每7天有1天有薪休息日。

27. 保安業商會張偉麟先生告知委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實施，已直接導致保安業的工資支出大幅上升。鑒於保安業利潤微薄，許多物業管理公司已增加管理費，以抵消額外工資支出。就此，有部分私人樓宇的業主試圖藉向保安員提供無薪休息日，以節省成本。

28. 主席表示，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施前，委員獲告知在各行業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所產生的"漣漪效應"，特別是低薪工人的失業問題及倒閉結業潮。不過，自法定最低工資推行以來，團體代表告知委員，勞工市場仍保持堅穩，部分行業在招聘

人手及挽留僱員方面遇到困難。僱主只好以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金吸引或挽留僱員。依他之見，勞工短缺問題不應歸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而是由於各種因素及經濟興旺所致。主席指出，與2011年第一季度的就業數字相比，2012年第二季度的勞動力增加了約60 000名工人，並出現超過10 000個新增職位。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嚴謹地研究該問題及某些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起因，並訂定具體措施以應付問題，例如鼓勵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勞動人口加入勞工市場。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至下午6時55分

29. 易志明議員表示，若干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是因過去數年經濟強勁發展所致。他提醒委員，正如部分團體代表正確地指出的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所產生的"漣漪效應"，運輸業的僱主已實行以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金挽留及招聘人手。對於飲食業而言，勞工成本的上升(而非高昂的租金)是導致該行業營商環境困難的主因。依他之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如大幅度提高，將會對於營商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30. 郭家麒議員指出，公共服務及公共事業的收費普遍會每年進行一次調整。他認為弱勢工人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才作出檢討並不合理。把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由28元增加至30元的建議，只是把每月的薪金增加416元，對基層工人來說，這個加幅實屬微不足道，難以在高通脹時代維持生計。此情況將偏離法定最低工資防止工資過低及鼓勵基層工人就業的目的。依他之見，政府的土地政策把租金推高，因而使企業的經營成本上升，令中小企舉步維艱。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並不排除在有證據證明有需要的情況下每兩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多過一次檢討的可能性。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基層僱員的收入持續出現顯著增長。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結果顯示，在2011年約有50 000人已脫貧。

32.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蔣志偉先生重申，業內出現嚴重的人手短缺問題。這個情況主要是因為政府在發展大型基建工程時缺乏整體人力規劃所致。鑒於勞工短缺，業界須以較高薪金吸引司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此情況，並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解決問題。

3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跟進團體代表就各行業人手短缺問題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在訂明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相關附屬法例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後，委員可進一步討論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有關的事宜。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8日